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致：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提供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

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仅就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同意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公司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迅游有限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A 股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股票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商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
中水致远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 XYZH/2011CDA3069-01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 XYZH/2011CDA3069-0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成都市工商局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都市高新工商局	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
蓝月科技	四川蓝月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亚商	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达晨	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盈创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挚信	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大觉	北京大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九众互动	四川九众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敏事科技	成都敏事科技有限公司
丹枫科技	成都丹枫科技有限公司
毕阿斯科技	成都毕阿斯科技有限公司
奇虎科技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61 号)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证监发[2006]38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公告[2010]33 号)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2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近三年/最近三年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
元	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的批准

2012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议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 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批准

1. 2012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12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拟上市板块：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且不少于 1,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协商确定）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的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定价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7） 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智慧云加速平台（SCAP）优化与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0,972.47	10,972.47
2	营销网络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1,582.08	1,582.08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由董事会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多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发行人拟将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8）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公司形成的滚存未分

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① 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范围内，并结合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 A 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② 组织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材料；

③ 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重要合同、文件；

④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有关的事宜；

⑤ 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⑥ 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制度或政策发生变化，由董事会按照新政策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⑦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⑧ 本次股票发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⑨ 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⑩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0)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发出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资格文件、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会议资料及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等会议资料并查阅《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尚需获得该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查验：

1. 发行人系由迅游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90000381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发行人在成都市高新工商局的档案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 2008 年 8 月 7 日迅游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续经营已超过 3 年。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583,603.17 元和 19,441,066.95 元，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持续增长。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6,102,266.05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发行 1,000 万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二) 根据四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立信会事司验(2008)第 H044 号《验资报告》、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09CDA5082 号《验资报告》、XYZH/2010CDA3145 号《验资报告》、XYZH/2011CDA3027 号《验资报告》、XYZH/2011CDA3044-02 号《验资报告》、XYZH/2011CDA3083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迅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迅游有限的全部法人财产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形。经查验，在发行人由迅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所承继的资产中，除中国境外注册商标外，需要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皆已办理完成更名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迅游有限在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及其他国家拥有的注册商标或注册商标申请已经根据实际需要相应办理更名手续。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生产、开发、销售电子仪器设备、光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和无线电发射设备）；测量及控制设备系统集成工程的技术开发；电子仪器及设备的机械加工；网络技术服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本所对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向互联网游戏玩家提供云加速服务。发行人现持有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115100007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一家软件类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四)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五)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和发行人股

东的访谈，发行人不存在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章建伟、袁旭、陈俊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发起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裁、财务负责人、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为 1,0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承诺，本所律师对税务、工商、通信管理、公安等主管部门主管工作人员的访谈及税务、工商、通信管理、公安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以及第十七条之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④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⑤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和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

《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4. 规范运行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注意到，迅游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以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迅游有限资金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1年6月30日，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迅游有限资金的情形已得到全面清理。

(4)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载明，下列担保行为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①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③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⑤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⑥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5) 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第四十二条载明,下列担保行为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①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③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⑤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⑥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⑦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⑧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根据上述《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关于担保的其他条款之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及发行人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6) 经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8)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和政府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访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

1. 2011 年 11 月 3 日，迅游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迅游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11 年 11 月 22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1CDA3044-01 号《审计报告》，对迅游有限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10 月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根据该《审计报告》，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迅游有限的净资产为 61,618,772.94 元。

3. 2011 年 11 月 23 日，中水致远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1]第 3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迅游有限净资产的市场价值为 6,726.25 万元。

4. 2011 年 11 月 23 日，迅游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迅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迅游有限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61,618,772.94 元按 2.0747: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计 2,97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发起人股份，溢价部分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5. 2011 年 11 月 21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川工商）名称变核字内[2011]第 01297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迅游有限名称变更为“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通知书有效期 6 个月。

6. 2011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7. 2011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二名职工代表监事。

8. 2011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9. 2011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10. 2011 年 11 月 24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11CDA3044-02 号《验资报告》，对迅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

11. 2011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获得了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90000381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对上述事实的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迅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1年11月23日，迅游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迅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迅游有限2011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1,618,772.94元按2.0747: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总额2,97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发起人股份，溢价部分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事项

1. 审计

迅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信永中和对迅游有限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1-10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于2011年11月22日出具了XYZH/2011CDA3044-01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迅游有限2011年10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为61,618,772.94元，其中注册资本29,700,000.00元，资本公积11,100,000.00元，盈余公积1,102,763.78元，未分配利润19,716,009.16元。

2. 评估

中水致远对迅游有限2011年10月31日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1年11月23日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1]第3009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10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迅游有限评估后资产总额为8,771.46万元，负债总额为2,045.20万元，净资产价值为6,726.25万元。

3. 验资

2011年11月24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1CDA3044-02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整体变更折股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11月23日

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970 万元。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2011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关于 XYZH/2011CDA3044-01 号《审计报告》；
2. 关于中水致远评报字[2011]第 3009 号《评估报告》；
3. 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方案；
4. 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选举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9. 关于选举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选举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
11. 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7.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费用的汇报;

18.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汇报。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起人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清单和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物业、机器设备以及商标、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互联网游戏玩家提供云加速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客户服务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研发和销售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的简历,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人员的访谈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访谈的情况，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财务管理方面的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总裁、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在董事会秘书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在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在总裁下设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市场部、研发部、测试部、网站部、运维部、运营部、客服部、投资部、北京分公司等部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机构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生产、开发、销售电子仪器设备、光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和无线电发射设备）；测量及控制设备系统集成工程的技术开发；电子仪器及设备的机械加工；网络技术服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并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资产以及独立的采购、研发和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资格

发行人由章建伟、袁旭、陈俊等 33 名自然人、3 个有限公司及 1 个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发起设立，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章建伟	中国	33012119740415****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肖西路****
2	袁旭	中国	51310119840505****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
3	陈俊	中国	44010719800204****	广州市芳村区鹤园中一巷****
4	朱传靖	中国	52222119721107****	成都市武侯区棕树东街****
5	李德勇	中国	51082219740719****	成都市金牛区同和路****
6	胡欢	中国	11010819711209****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燕北园****
7	胡志东	中国	33072419721129****	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
8	肖冰	中国	43010219681223****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9	刘彤	中国	51010219730828****	成都市成华区欣然一街****
10	叶昌茂	中国	51022519740428****	成都市金牛区沙湾路****
11	唐武	中国	51130319791104****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
12	杨娟	中国	51310119851003****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
13	齐文	中国	51372219791219****	成都市锦江区净居寺南街****
14	李洪阳	中国	42010719840510****	武汉市青山区冶金 108 街****
15	王尧	中国	51070319830124****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盐市街****
16	王莉	中国	51022219760823****	成都市武侯区簇锦南路****
17	黎勇军	中国	51390119830301****	成都市青羊区文武路****
18	伍琳	中国	51010819830813****	成都市成华区站北北街****
19	肖莉莉	中国	51101119781012****	成都市双流县华阳华阳大道****
20	姜海靓	中国	22021119840414****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深圳街****
21	周欣	中国	51040219821005****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阳春路****
22	胥毅	中国	51310119831112****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
23	周冠强	中国	44120319801013****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24	都冰	中国	22040219800308****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南康街****

25	廖炜	中国	51012219800720****	四川省双流县东升广都大道****
26	翁德军	中国	50023619840614****	重庆市奉节县永安镇山谷街****
27	颜太军	中国	51092119751007****	四川省大英县蓬莱镇大吉村****
28	曹燕	中国	51292819770323****	成都市成华区怡福路****
29	尹辉	中国	51132419820927****	四川省仪陇县三河镇众山包村****
30	黄明友	中国	51102819800909****	四川省隆昌县
31	王前俊	中国	51390119850702****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商业街****
32	蔡俊锋	中国	51232219820429****	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村****
33	孙银花	中国	43012119830908****	湖南省长沙县跳马乡石桥村****

2. 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

(1) 成都亚商

根据成都市工商局 2011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 51010900008475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都亚商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高新孵化园 12 号楼 A 座 4 楼 415 号

法定代表人：陈照东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为创业企业提供企业管理服务。

营业期限：2009 年 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

根据成都亚商的说明并经验成都亚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成都亚商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者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0.84
2	上海华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8.33
3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8.33
4	上海亚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80	7.33
5	成都亚商盈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	1.00

6	成都助财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6.68
7	上海金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8.33
8	上海任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	8.33
9	新疆中博置业有限公司	1,000	8.33
10	米易县安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8.33
11	四川锐驰达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4.17
合计		12,000	100

(2) 天津达晨

根据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1 月 27 日核发的 120192000039684 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天津达晨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1-A089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专管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29 日

根据天津达晨的说明并经验天津达晨的工商登记信息，天津达晨合伙期限为 5 年；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天津达晨合伙人和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立	500	1
2	佛山市金科长盛投资有限公司	1,200	3
3	束为	1,600	3
4	葛和平	600	1
5	李立文	1,300	3
6	林小芬	600	1
7	乔永胜	1,000	2
8	刘骁	800	2

9	朱月仙	800	2
10	西藏宏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	10
11	杨坚	800	2
12	王志明	600	1
13	陆森	600	1
14	袁辉	600	1
15	郑艺	1,500	3
16	杨婧	1,600	3
17	左晔	1,200	3
18	孙化明	700	2
19	李冬	600	1
20	魏民轩	800	2
2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5
22	许增勇	2,000	4
23	杜左海	500	1
24	张飏	900	2
25	朱锦崇	800	2
26	徐国红	500	1
27	钱海初	800	2
28	刘剑峰	700	2
29	徐怀东	500	1
30	余卫萍	500	1
31	杨伟潮	700	2
32	钱波	600	1
33	郭波	600	1
34	赵松	500	1
35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500	3
36	张朝晖	600	1
37	丁文江	500	1

38	庞小虎	600	1
39	尹海峰	600	1
40	楚绪京	700	2
41	鲍云	1,600	3
42	龚琪萍	600	1
43	严明硕	1,000	2
44	孙向阳	800	2
45	史月霞	600	1
46	王宝明	1,200	3
47	沈华宏	1,300	3
48	寇燕	500	1
49	邓晓林	700	2
合计		46,300	100

(3) 成都盈创

根据成都市工商局 2010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 51010900011459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都盈创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高新孵化园 12 号楼 A 座 103 号

法定代表人：朱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100 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管理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

营业期限：2010 年 3 月 18 日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

根据成都盈创的说明并经验成都盈创的工商登记信息，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成都盈创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者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都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9.8

2	四川金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	39.6
3	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	2,000	19.8
4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管理中心	2,000	19.8
5	成都盈创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合计		10,100	100

(4) 上海挚信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 2010 年 2 月 8 日核发的 31011400176933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挚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嘉定区马陆镇丰登路 1028 弄 7 号 7504 室

法定代表人：李曙军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的组织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经营）。

营业期限：2006 年 10 月 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

根据上海挚信的说明并经验上海挚信的工商登记信息，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上海挚信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者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曙军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3. 新增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自然人股东 35 名、有限公司股东 3 个及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1 个。除 37 名发起人股东外，新增 2 名自然人股东。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田野	中国	61012319800619****	西安市临潼区临潼西关正街****
2	何锋	中国	51012219671219****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由章建伟、袁旭、陈俊等 33 名自然人、3 个有限公司及 1 个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根据 XYZH/2011CDA3044-02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1	章建伟	5,423,550.00	18.26
2	袁旭	5,315,906.00	17.90
3	陈俊	3,890,906.00	13.10
4	朱传靖	1,429,950.00	4.81
5	李德勇	570,375.00	1.92
6	胡欢	3,211,763.00	10.81
7	上海挚信	4,275,000.00	14.39
8	成都亚商	1,995,000.00	6.72
9	天津达晨	926,250.00	3.12
10	成都盈创	855,000.00	2.88
11	胡志东	321,300.00	1.08
12	肖冰	285,000.00	0.96
13	刘彤	150,000.00	0.51
14	叶昌茂	150,000.00	0.51
15	唐武	100,000.00	0.34
16	杨娟	78,000.00	0.26

17	齐文	78,000.00	0.26
18	李洪阳	78,000.00	0.26
19	王尧	78,000.00	0.26
20	王莉	78,000.00	0.26
21	黎勇军	40,000.00	0.13
22	伍琳	40,000.00	0.13
23	肖莉莉	40,000.00	0.13
24	姜海靓	40,000.00	0.13
25	周欣	40,000.00	0.13
26	胥毅	40,000.00	0.13
27	周冠强	40,000.00	0.13
28	都冰	40,000.00	0.13
29	廖炜	10,000.00	0.03
30	翁德军	10,000.00	0.03
31	颜太军	10,000.00	0.03
32	曹燕	10,000.00	0.03
33	尹辉	10,000.00	0.03
34	黄明友	10,000.00	0.03
35	王前俊	10,000.00	0.03
36	蔡俊锋	10,000.00	0.03
37	孙银花	10,000.00	0.03
合计		29,700,00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39 名，发行人的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根据 XYZH/2011CDA308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1	章建伟	5,423,550.00	18.08
2	袁旭	5,315,906.00	17.72
3	陈俊	3,890,906.00	12.97
4	朱传靖	1,429,950.00	4.77
5	李德勇	570,375.00	1.90
6	胡欢	3,211,763.00	10.706
7	上海挚信	4,275,000.00	14.25
8	成都亚商	1,995,000.00	6.65
9	天津达晨	926,250.00	3.09
10	成都盈创	855,000.00	2.85
11	胡志东	321,300.00	1.071
12	肖冰	285,000.00	0.95
13	刘彤	186,667.00	0.622
14	田野	186,667.00	0.622
15	叶昌茂	186,666.00	0.622
16	唐武	100,000.00	0.333
17	杨娟	78,000.00	0.26
18	齐文	78,000.00	0.26
19	李洪阳	78,000.00	0.26
20	王尧	78,000.00	0.26
21	王莉	78,000.00	0.26
22	黎勇军	40,000.00	0.133
23	伍琳	40,000.00	0.133
24	肖莉莉	40,000.00	0.133
25	姜海靓	40,000.00	0.133
26	周欣	40,000.00	0.133
27	胥毅	40,000.00	0.133
28	周冠强	40,000.00	0.133
29	都冰	40,000.00	0.133

30	廖炜	10,000.00	0.033
31	何锋	40,000.00	0.133
32	翁德军	10,000.00	0.033
33	颜太军	10,000.00	0.033
34	曹燕	10,000.00	0.033
35	尹辉	10,000.00	0.033
36	黄明友	10,000.00	0.033
37	王前俊	10,000.00	0.033
38	蔡俊锋	10,000.00	0.033
39	孙银花	10,000.00	0.033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合法性

发行人系由迅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 XYZH/2011CDA3044-02《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均以其各自持有的迅游有限股权所对应的迅游有限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2.0747: 1 的比例折股认购发行人股份。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查验，发起人在将迅游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是由迅游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以其对迅游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原迅游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形。在发行人由迅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所承继的资产中，除中国境外注册商标外，需要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皆已办理完成更名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迅游有限

在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及其他国家拥有的注册商标或注册商标申请已经根据实际需要相应办理更名手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迅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章建伟、袁旭、陈俊自迅游有限设立至今一直共同拥有迅游有限及发行人的控制权。

（1）通过蓝月科技持有迅游有限股权

2008年8月7日，蓝月科技出资100万元设立迅游有限，持有迅游有限100%股权。根据工商登记资料，2008年8月7日至2009年8月13日期间，蓝月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章建伟	53	53
袁旭	15	15
陈俊	15	15
朱传靖	5	5
北京大觉	12	12
合计	100	100

2009年8月13日，章建伟将其持有的蓝月科技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大觉，转让完成后，蓝月科技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章建伟	50	50
袁旭	15	15
陈俊	15	15
朱传靖	5	5
北京大觉	15	15
合计	100	100

2010年1月21日，章建伟、袁旭、陈俊、朱传靖签订《股权分配协议》，确认：章建伟持有的蓝月科技50万元出资额由章建伟独自拥有的出资额15万元和名义持有的激励股权35万元组成。同日，章建伟分别与相关方签订《股权转让协

议》，将其持有的蓝月科技 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袁旭，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俊，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传靖。2010 年 3 月 2 日，蓝月科技召开股东会批准上述股权转让。2011 年 6 月，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蓝月科技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章建伟	25	25
袁旭	24	24
陈俊	24	24
朱传靖	12	12
北京大觉	15	15
合计	100	100

（2）直接持有迅游有限/发行人股权

2010 年 3 月 2 日，蓝月科技分别与章建伟、袁旭、陈俊、朱传靖、李德勇、胡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迅游有限股权转让给章建伟、袁旭、陈俊、朱传靖、李德勇、胡欢。股权转让完成后，迅游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章建伟	23.0784	23.0784
2	袁旭	22.5976	22.5976
3	陈俊	22.5976	22.5976
4	朱传靖	11.5392	11.5392
5	李德勇	1.9232	1.9232
6	胡欢	14.424	14.424
7	蓝月科技	3.84	3.84
合计		100	100

2010 年 3 月 2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章建伟、袁旭、陈俊在迅游有限及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期间	持股比例（%）			
	章建伟	袁旭	陈俊	三人合计
2010-03-02 至 2010-03-19	23.0784	22.5976	22.5976	68.2736
2010-03-19 至 2010-11-25	18.03	17.65	17.65	53.33
2010-11-25 至 2011-10-27	19.03	18.65	13.65	51.33

2011-10-27 至 2011-12-30	18.26	17.90	13.10	49.26
2011-12-30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8.08	17.72	12.97	48.77

(3) 一致行动情况

2011年12月30日，章建伟、袁旭、陈俊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各方为迅游有限的共同创始人，自迅游有限成立以来，各方对迅游有限的经营理念、业务发展目标、业务发展战略认识一致，在迅游有限重大事项决策中，均保持充分沟通，通过蓝月科技或直接对迅游有限股东会各项议案发表一致意见。各方作为迅游有限董事期间，对董事会各项议案亦发表一致意见。为维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保持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各方协商一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关于一致行动的原则：

各方同意共同作为一致行动人，按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在发行人股东权利，不论各方未来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所任职务如何变化，各方仍旧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章程和一致行动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各方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仍将持续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相关约定，直至一致行动协议依法终止或解除。

关于一致行动的具体约定：

一方按照发行人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一致行动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至少需取得二人以上同意；否则该方不得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

一方按照发行人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或监事人选时，均应事先与一致行动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至少需取得二人以上同意；否则该方不得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推荐人选；

各方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前，就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表决意向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必须按表决当时二人以上所持共同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果没有形成二人以上所持共同意见，则各方皆应对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投反对票；

一方如需委托他人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一致行动协议的其中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款规定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如果一方拟转让其所持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或受让发行人股份，必须经一致行动协议其他方事先一致书面同意，否则不得转让或受让。

关于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应严格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自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发行人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届满三年之日，各方不得变更、解除、终止一致行动协议。

经查验，自章建伟、袁旭、陈俊直接持有迅游有限股权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章建伟、袁旭、陈俊对迅游有限股东会、发行人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保持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在表决中均保持一致，共同控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表决情况		
		章建伟	袁旭	陈俊
2010-03-03	公司新章程	同意	同意	同意
	选举董事会成员	同意	同意	同意
	确认公司监事	同意	同意	同意
	股东股权转让	同意	同意	同意
	变更公司住所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0-03-19	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	同意	同意	同意
	审议公司新章程	同意	同意	同意
	增选董事	同意	同意	同意
	设立监事会并增选监事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0-11-25	股权转让及章程修订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1-05-31	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同意	同意	同意
	变更住所及章程修订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1-09-23	利润分配	同意	同意	同意
	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同意	同意	同意
	新增股东增资	同意	同意	同意
	增加经营范围及章程修订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1-11-03	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1-11-23	审议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及《评	同意	同意	同意

	估报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方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同意	同意	同意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同意	同意	同意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同意	同意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同意	同意
	选举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同意	同意	同意
	选举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同意	同意
	选举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同意	同意	同意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同意	同意	同意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同意	同意	同意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	同意	同意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同意	同意	同意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同意	同意	同意
	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	同意	同意	同意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费用的汇报	同意	同意	同意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汇报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1-12-30	增资扩股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修订公司章程	同意	同意	同意
	购买物业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2-03-08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 财务审计报告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同意	同意
	聘请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同意	同意	同意
	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意	同意	同意
	选举独立董事	同意	同意	同意
	审议历史关联交易	同意	同意	同意
	董事薪酬	同意	同意	同意
	监事薪酬	同意	同意	同意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上市后适用）	同意	同意	同意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同意	同意	同意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同意	同意	同意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同意	同意	同意
	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同意	同意	同意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2-06-04	关于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4） 股份锁定承诺

章建伟、袁旭、陈俊分别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和 2012 年 2 月 9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有利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权结构稳定。

(5) 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章建伟、袁旭、陈俊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章建伟、袁旭、陈俊，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迅游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 2008 年 8 月设立

根据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迅游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7 日，系由蓝月科技出资 1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四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川立信会事司验(2008)第 H04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8 月 6 日止，迅游有限(筹)实际收到蓝月科技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

2008 年 8 月 7 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发 51010900003817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南延线高新孵化园 1 号楼 A 座 B-2 附 1 号；法定代表人为章建伟；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生产、开发、销售电子仪器设备、光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和无线电发射设备)；测量及控制设备系统集成工程的技术开发；电子仪器及设备的机械加工；网络技术服务、咨询。(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8 月 7 日至永久。

2. 2010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2 日，蓝月科技分别与章建伟、袁旭、陈俊、朱传靖、李德勇、胡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章建伟受让迅游有限 230,784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230,784 元；袁旭受让迅游有限 225,976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225,976 元；陈俊受让迅游有限 225,976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225,976 元；朱传靖受让迅游有限 115,392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15,392 元；李德勇受让迅游有限 19,232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9,232 元；胡欢受让迅游有限 144,240 元出资额，转让价

格为 144,240 元。

2010 年 3 月 3 日，迅游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迅游有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章建伟	23.0784	货币	23.0784
2	袁旭	22.5976	货币	22.5976
3	陈俊	22.5976	货币	22.5976
4	朱传靖	11.5392	货币	11.5392
5	李德勇	1.9232	货币	1.9232
6	胡欢	14.424	货币	14.424
7	蓝月科技	3.84	货币	3.84
合计		100	—	100

3. 2010 年 3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0 年 3 月 19 日，蓝月科技分别与成都亚商、天津达晨、成都盈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成都亚商受让蓝月科技持有的迅游有限 1.28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60 万元；天津达晨受让蓝月科技持有的迅游有限 1.28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60 万元；成都盈创受让蓝月科技持有的迅游有限 1.28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60 万元。

同日，迅游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蓝月科技的上述股权转让，迅游有限其他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该次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8 万元，由上海挚信以现金 2,400 万元认缴 19.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成都亚商以现金 600 万元认缴 4.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天津达晨以现金 360 万元认缴 2.8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胡志东以现金 140 万元认缴 1.1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认缴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额的溢价部分计入迅游有限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0 年 4 月 20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09CDA508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成都亚商、天津达晨、上海挚信以及自然人胡志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8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5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8 万元，资本公积 3,472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迅

游有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章建伟	23.0784	货币	18.03
2	袁旭	22.5976	货币	17.65
3	陈俊	22.5976	货币	17.65
4	朱传靖	11.5392	货币	9.02
5	李德勇	1.9232	货币	1.50
6	胡欢	14.424	货币	11.27
7	上海挚信	19.2	货币	15.00
8	成都亚商	6.08	货币	4.75
9	达晨创富	4.16	货币	3.25
10	成都盈创	1.28	货币	1.00
11	胡志东	1.12	货币	0.88
合计		128	——	100

4. 2010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25 日, 陈俊与袁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袁旭受让陈俊持有的迅游有限 1.28 万元出资额, 转让价格为 180 万元; 陈俊与成都盈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成都盈创受让陈俊持有的迅游有限 2.56 万元出资额, 转让价格为 360 万元; 陈俊与肖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肖冰受让陈俊持有的迅游有限 1.28 万元出资额, 转让价格为 180 万元; 朱传靖与章建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章建伟受让朱传靖持有的迅游有限 1.28 万元出资额, 转让价格为 180 万元; 朱传靖与李德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李德勇受让朱传靖持有的迅游有限 0.64 万元出资额, 转让价格为 90 万元; 朱传靖与成都亚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成都亚商受让朱传靖持有的迅游有限 2.88 万元出资额, 转让价格为 405 万元; 朱传靖与胡志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胡志东受让朱传靖持有的迅游有限 0.32 万元出资额, 转让价格为 45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5 日, 迅游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完成后, 迅游有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章建伟	24.3584	货币	19.03

2	袁旭	23.8776	货币	18.65
3	陈俊	17.4776	货币	13.65
4	朱传靖	6.4192	货币	5.02
5	李德勇	2.5632	货币	2.00
6	胡欢	14.424	货币	11.27
7	上海挚信	19.2	货币	15.00
8	成都亚商	8.96	货币	7.00
9	天津达晨	4.16	货币	3.25
10	成都盈创	3.84	货币	3.00
11	胡志东	1.44	货币	1.13
12	肖冰	1.28	货币	1.00
合计		128	—	100

5. 2011年6月增资

2011年5月31日，迅游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1,372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转增的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2011年6月16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0CDA314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迅游有限已将资本公积1,372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迅游有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章建伟	285.45	货币	19.03
2	袁旭	279.815625	货币	18.65
3	陈俊	204.815625	货币	13.65
4	朱传靖	75.225	货币	5.02
5	李德勇	30.0375	货币	2.00
6	胡欢	169.03125	货币	11.27
7	上海挚信	225	货币	15.00

8	成都亚商	105	货币	7.00
9	天津达晨	48.75	货币	3.25
10	成都盈创	45	货币	3.00
11	胡志东	16.875	货币	1.13
12	肖冰	15	货币	1.00
合计		1500	——	100

6. 2011 年 9 月增资

2011 年 9 月 23 日，迅游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 1,350 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转增的注册资本由 2011 年 8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同时，该次股东会决议由刘彤等 25 位新增股东按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4 元的价格向迅游有限增资，增资对价共计 480 万元，其中 12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360 万元计入资金公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1 年 10 月 26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1CDA302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10 月 26 日止，迅游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1,35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并收到刘彤等 25 位新增股东出资款 480 万元，其中新增股东认缴注册资本 120 万元，其余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迅游有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章建伟	542.355	货币	18.26
2.	袁旭	531.590625	货币	17.90
3.	陈俊	389.090625	货币	13.10
4.	朱传靖	142.995	货币	4.81
5.	李德勇	57.0375	货币	1.92
6.	胡欢	321.17625	货币	10.81
7.	上海挚信	427.5	货币	14.39
8.	成都亚商	199.5	货币	6.72
9.	天津达晨	92.625	货币	3.12
10.	成都盈创	85.5	货币	2.88

11.	胡志东	32.13	货币	1.08
12.	肖冰	28.5	货币	0.96
13.	刘彤	15	货币	0.51
14.	叶昌茂	15	货币	0.51
15.	唐武	10	货币	0.34
16.	杨娟	7.8	货币	0.26
17.	齐文	7.8	货币	0.26
18.	李洪阳	7.8	货币	0.26
19.	王尧	7.8	货币	0.26
20.	王莉	7.8	货币	0.26
21.	黎勇军	4	货币	0.13
22.	伍琳	4	货币	0.13
23.	肖莉莉	4	货币	0.13
24.	姜海靓	4	货币	0.13
25.	周欣	4	货币	0.13
26.	胥毅	4	货币	0.13
27.	周冠强	4	货币	0.13
28.	都冰	4	货币	0.13
29.	廖炜	1	货币	0.03
30.	翁德军	1	货币	0.03
31.	颜太军	1	货币	0.03
32.	曹燕	1	货币	0.03
33.	尹辉	1	货币	0.03
34.	黄明友	1	货币	0.03
35.	王前俊	1	货币	0.03
36.	蔡俊锋	1	货币	0.03
37.	孙银花	1	货币	0.03
合计		2,970	——	100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迅游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

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和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及股权设置、股本结构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1. 2011 年 12 月增资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股本 3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新增股本由刘彤认购 36,667 股，田野认购 186,667 股，叶昌茂认购 36,666 股，何锋认购 40,000 股，认购价格均为 4 元/股，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发行人现有股东放弃该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1 年 12 月 30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1CDA308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刘彤、田野、叶昌茂、何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额（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章建伟	5,423,550.00	货币	18.08
2	袁旭	5,315,906.00	货币	17.72
3	陈俊	3,890,906.00	货币	12.97
4	朱传靖	1,429,950.00	货币	4.77
5	李德勇	570,375.00	货币	1.90
6	胡欢	3,211,763.00	货币	10.706
7	上海挚信	4,275,000.00	货币	14.25
8	成都亚商	1,995,000.00	货币	6.65

9	天津达晨	926,250.00	货币	3.09
10	成都盈创	855,000.00	货币	2.85
11	胡志东	321,300.00	货币	1.071
12	肖冰	285,000.00	货币	0.95
13	刘彤	186,667.00	货币	0.622
14	田野	186,667.00	货币	0.622
15	叶昌茂	186,666.00	货币	0.622
16	唐武	100,000.00	货币	0.333
17	杨娟	78,000.00	货币	0.26
18	齐文	78,000.00	货币	0.26
19	李洪阳	78,000.00	货币	0.26
20	王尧	78,000.00	货币	0.26
21	王莉	78,000.00	货币	0.26
22	黎勇军	40,000.00	货币	0.133
23	伍琳	40,000.00	货币	0.133
24	肖莉莉	40,000.00	货币	0.133
25	姜海靓	40,000.00	货币	0.133
26	周欣	40,000.00	货币	0.133
27	胥毅	40,000.00	货币	0.133
28	周冠强	40,000.00	货币	0.133
29	都冰	40,000.00	货币	0.133
30	廖炜	10,000.00	货币	0.033
31	何锋	40,000.00	货币	0.133
32	翁德军	10,000.00	货币	0.033
33	颜太军	10,000.00	货币	0.033
34	曹燕	10,000.00	货币	0.033
35	尹辉	10,000.00	货币	0.033
36	黄明友	10,000.00	货币	0.033
37	王前俊	10,000.00	货币	0.033
38	蔡俊锋	10,000.00	货币	0.033

39	孙银花	10,000.00	货币	0.033
合计		30,000,000.00	—	100.00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起人股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管工商登记机关的走访、本所律师对发起人股东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可能引致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生产、开发、销售电子仪器设备、光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和无线电发射设备）；测量及控制设备系统集成工程的技术开发；电子仪器及设备的机械加工；网络技术服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以下资质证书：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151000070，有效期三年。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川 R-2009-0091。

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四川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川 B2-201001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四川，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主管部门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四川省通信管理局的访谈等，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2010 年 9 月 30 日以前发行人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迅游有限的控股股东蓝月科技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因此迅游有限在蓝月科技取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覆盖下开展业务经营，直至 2010 年 3 月蓝月科技将其持有的迅游有限股权转让后，迅游有限向四川省通信管理局递交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办理申请，并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取得四川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川 B2-201001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 号）第四条规定，经营电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第十九条规定，获准经营电信业务的公司经发证机关批准，可以授权其持有股份不少于 51% 并符合经营电信业务条件的子公司经营其获准经营的电信业务。该子公司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业务种类、业务覆盖范围等内容，由发证机关在获准经营电信业务的公司的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书附页中载明。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该办法第十九条的，由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蓝月科技持有四川省通信管理局 2005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川 B1.B2-2005014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的信息服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四川，有效期至 2010 年 7 月 10 日。迅游有限作为蓝月科技子公司期间，在蓝月科技取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覆盖下开展业务经营，但未取得四川省通信管理局批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四川省通信管理局的访谈，在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对发行人的日常监督检查中，发行人已向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口头说明了上

述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省通信管理局没有因上述情形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同时，鉴于《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罚款金额较小，且发行人自 2010 年 9 月 30 日起已合法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

迅游有限于 2008 年 8 月 7 日成立时，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生产、开发、销售电子仪器设备、光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和无线电发射设备）；测量及控制设备系统集成工程的技术开发；电子仪器及设备的机械加工；网络技术服务、咨询。（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根据迅游有限和发行人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迅游有限和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迅游有限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迅游有限和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 2011 年 10 月 27 日，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迅游有限经营范围增加“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增加后，迅游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生产、开发、销售电子仪器设备、光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和无线电发射设备）；测量及控制设备系统集成工程的技术开发；电子仪器及设备的机械加工；网络技术服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

2. 2012 年 3 月 30 日，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经营范围增加“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增加后，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生产、开发、销售电子仪器设备、光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和无线电发射设备）；测量及控制设备系统集成工程的技术开发；电子仪器及设备的机械加工；网络技术服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尽管迅游有限/发行人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变更，但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实际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互联网行业企业，主要从事向互联网游戏玩家提供云加速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09年度	18,432,362.56	18,432,362.56	100%
2010年度	41,554,531.01	41,554,531.01	100%
2011年度	70,242,842.09	70,242,842.09	100%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年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
1	章建伟	18.08
2	袁旭	17.72
3	陈俊	12.97
4	胡欢	10.706
5	上海挚信	14.25
6	成都亚商	6.65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章建伟、袁旭、陈俊。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章建伟、袁旭、陈俊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敏事科技	章建伟持股 100%
2	丹枫科技	袁旭持股 90%、袁旭配偶持股 10%
3	毕阿斯科技	陈俊持股 100%

除上述外，经本所律师查验：

迅游有限成立后，章建伟、袁旭、陈俊合计持续持有蓝月科技 50%以上的股权。2011 年 12 月，蓝月科技在成都市武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蓝月科技在 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8 名，监事 3 名，总裁 1 名，副总裁 2 名，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1 名。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人员在其他企业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在其他企业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企业名称	所任职务

章建伟	董事长	敏事科技	执行董事、 经理
袁旭	董事、总裁	无	无
陈俊	董事	毕阿斯科技	执行董事、 经理
胡欢	董事	深圳市快播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一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大觉投资	董事、经理
		上海游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西安乐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郑庆生	董事	上海挚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新经典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果壳互动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格致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迈奔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翰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乌龙网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安琪艾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沃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微酷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斯瑞聚合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挚信信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上海嘉会国际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宏	独立董事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唐国琼	独立董事	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朱玉杰	独立董事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朱传靖	监事	成都容之与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九众互动	执行董事、 经理
唐武	监事	无	无
伍琳	监事	无	无
李德勇	副总裁	无	无
刘彤	副总裁	无	无
叶昌茂	董事会秘书、财 务负责人	无	无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以及中国境内企业的工商查档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企业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Qihoo 360 Technology Co. Ltd.	胡欢的配偶持股，并担任董事长、CEO
奇智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Qihoo 360 Technology Co. Ltd.的全资子公司
奇虎科技	奇智软件（北京）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胡欢持股，胡欢的配偶担任董事
广州思浪咨询科技有限公司	胡欢持股，胡欢的配偶担任董事
北京探寻者户外活动顾问有限公司	胡欢间接持股 100%
北京武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胡欢间接持股 100%
北京国风飞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胡欢直接和间接持股 100%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迅游有限/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在 30 万元以上的，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与奇虎科技的关联交易

蓝月科技与奇虎科技于 2008 年 7 月 8 日签订《迅游、360 软件合作协议》，约定奇虎科技为针对游戏的网络加速软件进行市场推广。迅游有限于 2008 年 8 月成立后，《迅游、360 软件合作协议》由迅游有限代替蓝月科技实际履行。2009 年 2 月和 2009 年 8 月，经迅游有限和奇虎科技协商一致，对《迅游、360 软件合作协议》约定的推广分成比例进行了调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迅游有限/发行人根据上述协议向奇虎科技支付的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442,304.62 元、302,984.85 元和 284,747.85 元。

迅游有限和奇虎科技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签订《合作协议》，迅游有限授权奇虎科技运营针对游戏的网络加速软件。2009 年 10 月、2010 年 3 月、2011 年 1 月和 2011 年 7 月，迅游有限和奇虎科技签订补充协议，对合作分成方式、合作期限、促销活动等内容进行了补充和调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迅游有限/发行人根据上述协议收到奇虎科技分成款分别为 324,898.82 元、2,500,927.23 元和 3,591,822.58 元，迅游有限/发行人根据用户实际消耗小时计算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4,385.75 元、2,249,177.08 元和 3,692,390.51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迅游有限/发行人与奇虎科技合作方式主要为市场推广和合作运营，双方根据市场推广结果和合作运营结果进行销售金额分成。自 2010 年 3 月 19 日迅游有限修订章程，并约定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后，迅游有限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迅游有限/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垫付费用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近三年迅游有限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垫付费用情况如下：

(1) 迅游有限从蓝月科技拆借资金及蓝月科技为迅游有限垫付费用

(单位: 元)

年度	拆借资金	垫付费用	合计
2009	—	1,418,097.48	1,418,097.48
2010	2,595,358.71	122,041.46	2,717,400.17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迅游有限从蓝月科技拆借资金及蓝月科技为迅游有限垫付费用已归还完毕。

(2) 蓝月科技从迅游有限拆借资金及迅游有限为蓝月科技垫付费用

(单位: 元)

年度	拆借资金	垫付费用	合计
2009	1,448,937.59	—	1,448,937.59
2010	—	5,703.70	5,703.7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蓝月科技从迅游有限拆借资金及迅游有限为蓝月科技垫付费用已归还完毕。

(3) 朱传靖从迅游有限拆借资金

(单位: 元)

年度	拆借资金
2009	1,392,586.3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朱传靖从迅游有限拆借资金主要用于九众互动筹备设立阶段运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朱传靖从迅游有限拆借资金已归还完毕。

(4) 迅游有限为九众互动垫付费用

(单位: 元)

年度	垫付费用
2010	1,714,244.41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迅游有限为九众互动垫付资金已归还完毕。

经查验, 自 2010 年 3 月 19 日迅游有限修订章程, 并约定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后, 迅游有限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 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与垫付费用进行了审议, 全体非关联股东确

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迅游有限的生产经营构成明显不利影响且已得到有效清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迅游有限及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章建伟、袁旭、陈俊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损害发行人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支配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不通过非公允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越权干预发行人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垫付费用没有对迅游有限的生产经营构成明显不利影响且已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得到有效清理，该等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近三年迅游有限/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资产转让：

（1）2009 年 6 月，蓝月科技按资产账面净值向迅游有限转让服务器等设备一批，作价 551,062.41 元。

(2) 2010年2月,蓝月科技与迅游有限签订协议,蓝月科技无偿将注册号为“5530686”的商标转让给迅游有限,2010年12月,蓝月科技与迅游有限签订协议,蓝月科技无偿将注册号为“6293022”的商标转让给迅游有限。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商标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3) 2010年4月,蓝月科技与迅游有限签订协议,蓝月科技无偿将登记号为“2010SR027017”的《统一加速器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转让给迅游有限。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软件著作权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4) 2010年3月,蓝月科技与迅游有限签订协议,蓝月科技无偿将xunyou.com、wyjsq.com、tycall.com、tongyiwg.com、lamyu.com5项域名转让给迅游有限。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域名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资产在转让前,迅游有限实质上已在使用。转让上述资产是为了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以及增强迅游有限资产的独立完整性。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向迅游有限转让资产符合迅游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且经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对关联交易规范的评价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发表专项意见如下: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与垫付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独立经营能力构成明显不利影响,且已得到有效清理;关联方向公司转让资产符合正常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除上述以外,2009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迅游有限/发行人与奇虎科技的关联交易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资产转让不存在损害迅游有限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迅游有限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与垫付费没有对迅游有限的生产经营构成明显不利影响且已得到有效清理,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向互联网游戏玩家提供云加速服务。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章建伟、袁旭、陈俊的访谈情况以及其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具有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章建伟、袁旭、陈俊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本人保证，若本人出现上述第 1 项及第 2 项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不利情形，本人自愿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并同意按照公司的要求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和条件将该等业务/资产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若本人将来可能拥有任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直接/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保证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合作方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依照合理条件达成最终合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重大遗漏。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北京分公司目前持有的 110105014436287 号《营业执照》，其注册情况如下：

名称：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 13 号院 2 号楼 1305 室

负责人：章建伟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分公司主要负责维护用户关系，保障信息沟通顺畅有效。

（二） 发行人购置的房产

发行人已与第三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购买 3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2,588.30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尚未取得该等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的出卖人已取得预售许可证，发行人已经根据房屋买卖合同的约定支付了应付的款项。该等合同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出售方	房屋坐落	买受方	合同建筑面积 (m ²)	预售许可证号
1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南部园区桂溪街道办事处建设村三组第 D7 栋 6、7 层	发行人	2,423.62	成房预售中心城区字第 5708 号

2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南部园区桂溪街道办事处建设村三组	发行人	82.34	成房预售中心城区字第 8277 号
3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南部园区桂溪街道办事处建设村三组	发行人	82.34	成房预售中心城区字第 8277 号

根据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高国用（2012）第 104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001675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成房预售中心城区字第 5708 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上述第 1 项房产的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取得相关房屋权属证明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更名前¹持有的成高国用（2011）第 326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建字第 51012220083911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CGGJ（2008）-J097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成房预售中心城区字第 8277 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商品房买卖合同相关备案情况的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上述第 2-3 项房产的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取得相关房屋权属证明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承租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向第三方承租房产 1 处，面积 335.17 平方米，用于发行人北京分公司办公经营。

经查验，发行人承租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与出租方订立的房产租赁协议以及出租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¹根据成都市高新工商局（高新）登记内变（备）字 2011 第 000968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成都高新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更名为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四)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自建或联建的在建工程。

(五) 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已取得以下 7 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5530686		发行人	9	2009-07-21~ 2019-07-20
2	6293022		发行人	42	2010-06-21~ 2020-06-20
3	8188810		发行人	9	2011-06-21~ 2021-06-20
4	8188855		发行人	9	2011-04-14~ 2021-04-13
5	7844471		发行人	9	2011-03-21~ 2021-03-20
6	7844504		发行人	42	2011-03-14~ 2021-03-13
7	8353176		发行人	9	2011-06-07~ 2021-06-06

上述第 1-2 项注册商标系由发行人关联方蓝月科技无偿转让给迅游有限，第 3-7 项注册商标系由迅游有限自行申请取得。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合法拥有如下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2010SR027017	统一加速器软件 V1.0	发行人	受让	2006-05-27
2	2009SR026544	迅游加速器软件 V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8-12-22
3	2009SR056204	迅游服务器管理系统 V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01-05
4	2009SR056244	迅游在线聊天室系统 V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01-23
5	2009SR056207	迅游网络硬盘系统 V1.4.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01-28
6	2009SR057263	迅游统一呼网络电话系统 V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02-02
7	2009SR056200	迅游客户服务系统 V1.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02-19
8	2012SR026233	迅游集成加速系统 V1.0.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1-12-30
9	2012SR026440	迅游证券加速系统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2-03-12

		V1.20.86			
--	--	----------	--	--	--

上述第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由发行人关联方蓝月科技无偿转让给迅游有限，第 2-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由迅游有限/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3. 专利申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如下 1 项已获受理的专利申请：

序号	申请号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
1	201210166708.5	一种网络加速系统的测速方法	发行人	2012-05-25

4.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 1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迅游加速器软件	川 DGY-2009-0441	2012-03-21	5 年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互联网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到期时间
1	xunyou.com	发行人	2020-06-27
2	wyjsq.com	发行人	2015-08-22
3	tycall.com	发行人	2015-04-26
4	tongyiwg.com	发行人	2015-04-21
5	lamyu.com	发行人	2015-04-23

6	tyjsq.com	发行人	2013-04-29
7	tyjsq.net	发行人	2013-04-29

上述第 1-5 项域名系由发行人关联方蓝月科技无偿转让给迅游有限，第 6-7 项域名系由迅游有限自行申请取得。

(六)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服务器、交换机等，均由发行人通过购买或租赁方式取得。本所律师审查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采购/租赁协议等，并实地查验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经查验，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

综上，上述主要资产中，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买或租赁方式取得；发行人拥有的商标、著作权、域名系自行申请取得或自关联方受让取得；发行人购置房产的行为合法有效，取得相关房屋权属证明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对其现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其他限制，也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指最近三年与相关合同对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 300 万元的合同，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或超过 3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2009 年 8 月 31 日，迅游有限和奇虎科技签订《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迅游有限授权奇虎科技运营针对游戏的网络加速软件，合同有效期为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止。2009 年 10 月、2010 年 3 月、2011 年 1 月和 2011 年 7 月，迅游有限和奇虎科技签订补充协议，对合作分成方式、合作期限、促销活动等内容进行了补充和调整。

2. 2010 年 12 月 1 日，迅游有限与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通过其支付平台向用户提供迅游加速器的充值服务，合同有效期 2 年。

3. 2012年3月16日,发行人与深圳市财付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财付通在线支付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深圳市财付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网站的交易提供在线支付和结算等相关服务,合同有效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到期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延期一年。

4. 2011年5月6日,迅游有限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支付宝服务合同》,根据该协议,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迅游有限提供资金网络支付结算等服务,合同到期时间为2012年9月20日。

5. 2012年2月23日,发行人与北京互联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互联通网络数据中心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北京互联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迅游有限提供主机托管服务,合同有效期2年,到期双方无异议,不断自动延续1年。

6. 2010年5月24日,迅游有限与上海世纪互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上海世纪互联托管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上海世纪互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向迅游有限提供数据中心服务,合同有效期为2010年5月22日至2011年5月21日。2011年5月11日,迅游有限与上海世纪互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延长原协议有效期至2012年5月21日,到期双方无异议,不断自动延续1年。2012年4月11日,发行人与上海世纪互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对双方合作内容进行了调整。

7. 2009年11月20日,迅游有限与杭州网银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网银互联IDC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杭州网银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向迅游有限提供IDC服务,合同有效期为12个月,到期双方无异议,不断自动延续12个月。

8. 2012年2月13日,发行人与上海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上海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IDC业务主合同》,根据该协议及发行人与上海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附属合同,上海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专用机房、标准机架、标准电源、网络端口及IP地址、网络带宽等网络资源,用于发行人的网络设备接入国际互联网,并对发行人放置于上海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机房的服务器等设施设备进行托管,上述主合同未约定合同到期时间。

9. 2009年11月30日,迅游有限与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北京B28机房BGP托管)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为迅游有限提供机柜出租、带宽出租服务,合同有效期1年,到期双方无异议,不断自动延续1年。2010年2月26日、2010年3月17日、2010年7月5日、2010年7月6日、2010年8月27日、2011年6月22日和2012年5月30日,迅游有限分别与北京世纪互联

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对《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北京 B28 机房 BGP 托管）服务协议》内容进行了补充约定。

10. 2012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北京通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易宝支付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北京通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支付服务，协议有效期到 2013 年 3 月 30 日。到期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延期一年。2012 年 6 月 1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对《易宝支付服务协议》内容进行了调整。

11. 2012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大赢家网络有限公司签订《迅游与大赢家的战略合作》。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开发制作针对证券信息加速软件，深圳市大赢家网络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相应软件许可使用费，协议有效期 1 年。

12. 2009 年 1 月 5 日，迅游有限与江苏欧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欧飞网代理销售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迅游有限委托江苏欧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代售迅游点卡，协议有效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双方协议终止合作关系。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潜在重大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有关部门主管工作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成都高新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1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用工，未曾出现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被投诉的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已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为 109 人。根据成都高新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和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已为其中 93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互助/大额互助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94 名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 16 名员工中，2 人系新进员工；14 人系北京分公司员工，因北京分公司新成立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暂时无法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2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为上述 16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15 名员工中，2 人系新进员工；13 人系北京分公司员工，因北京分公司新成立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暂时无法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 2012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为上述 15 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为：

	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	工伤	生育	住房公积金
单位	20	7.5/10	2/1	0.6/0.5	0.6/0.8	12
个人	8	2/2 +3 元	1/0.2/0			1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章建伟、袁旭、陈俊承诺：“公司上市后，如因公司历史上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工作不规范情形，导致公司被有权机关/有关员工处以罚款或追缴/追偿未缴部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自愿无条件地按照三分之一的比例代公司缴纳罚款/违约金及公司上市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已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与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

之情形。

(五)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迅游有限的历次股本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迅游有限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三) 发行人前身迅游有限及发行人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迅游有限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2008年8月6日，迅游有限股东审议通过了《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

2. 2010年3月3日，因股权结构和住所变更以及新设董事会，迅游有限召开股东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

3. 2010年3月19日，因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变更，以及新设监事会，迅游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新章程，该章程已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

4. 2010年11月25日，因股权结构变更，迅游有限召开股东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

5. 2011年5月31日，因注册资本和住所变更，迅游有限召开股东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

6. 2011年9月23日，因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和经营范围变更，迅游有限召开股东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

（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2011年11月23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成都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2. 2011年12月30日，因注册资本变更，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

3. 2012年3月8日，因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同时，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修改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本次发行，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五条和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及《招股说明书》对利

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修改

（1） 2011年11月23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 2012年3月8日，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

（1）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以及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制定，该等议事规则中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筹备与登记、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与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以及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会议记录、决议执行及信息披露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发行人为配合董事会工作而设立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与发展四个专门委员会，均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

（3）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以及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明确了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记录及信息披露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 迅游有限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 迅游有限自设立以来召开的股东会情况如下：

2008年8月6日，迅游有限股东作出决定，通过了《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任命章建伟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决定聘任章建伟为公司经理，任期三年；决定任命朱传靖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10年3月3日，迅游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新章程、《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公司监事事宜的议案》、《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议案》、《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授权何敏办理相关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2010年3月19日，迅游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对外转让股权事宜的议案》、《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审议公司新章程的议案》、《增选董事的议案》、《设立公司监事会，并选增公司监事的议案》、《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2010年11月25日，迅游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章程修订事宜的议案》、《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2011年5月31日，迅游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何敏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2011年9月23日，迅游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新增股东增资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1年11月3日，迅游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以净资产折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议案》。

(2) 迅游有限自设立以来召开的董事会情况如下:

2008年8月至2010年3月迅游有限设1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

2010年3月4日,迅游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解聘章建伟公司经理职务的议案》、《选举章建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的议案》、《聘任袁旭为公司经理,任期三年的议案》。

2010年6月15日,迅游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采用第三代加速技术的2010新版迅游网游加速器项目的立项报告》、《新增B2B加速业务模式的经营报告》、《关于授权董事长章建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0年8月30日,迅游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加强重点游戏用户群的市场推广的报告》。

2010年11月10日,迅游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陈俊、朱传靖股权转让事项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的议案》、《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010年12月18日,迅游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奇虎360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议案》。

2011年3月20日,迅游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及2011年第一季度财务、经营、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的议案》、《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制度的议案》。

2011年5月20日,迅游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至1,500万的议案》、《关于公司住所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关于章程修订的议案》、《购置“青年1号”商品房两套的议案》。

2011年7月18日,迅游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奇虎360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1年9月16日,迅游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的议案》、《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新增股东增资的议案》、《新增经营范围的议案》、《章程修订的议案》、《新设北京分公司的议案》、《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011年10月27日,迅游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由有

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免去袁旭原有限责任公司总裁职务，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一并免去。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选聘产生；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免去章建伟原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3) 迅游有限自设立以来召开的监事会情况如下：

2008年8月至2010年3月迅游有限设1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2010年3月19日，迅游有限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唐武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的议案》。

根据迅游有限的历次会议资料，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迅游有限在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之前，曾存在没有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定期股东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验，迅游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以来，严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上市以后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迅游有限存在的上述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

2011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确认了XYZH/2011CDA3044-01号《审计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1]第3009号《评估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方案》、《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选举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费用的汇报》、《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汇报》。

2011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购买物业的议案》。

2012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12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1年度、2010年度、200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历史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关于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2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董事会

2011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章建伟为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并由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袁旭为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李德勇为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刘彤为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叶昌茂为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叶昌茂为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总裁工作细则》、《关于成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关于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关于成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关于成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关于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

2011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购买物业的议案》、《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2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12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1年度、2010年度、200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历史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2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独立董事唐国琼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同意唐国琼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唐国琼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12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监事会

2011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唐武为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2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1年度、2010年度、200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董事 8 名，分别为章建伟、袁旭、陈俊、胡欢、郑庆生、唐国琼、陈宏、朱玉杰。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唐国琼、陈宏、朱玉杰。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唐武、伍琳、朱传靖。其中，唐武、伍琳为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中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现任总裁 1 名，为袁旭；副总裁 2 名，分别为李德勇、刘彤；财务总监 1 名，为叶昌茂；董事会秘书 1 名，为叶昌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 董事变化情况

2010 年 3 月 3 日，迅游有限股东会决定设董事会，由章建伟、袁旭、陈俊、胡欢担任公司董事。

2010 年 3 月 19 日，迅游有限股东会决定增选郑庆生为公司董事。

2011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章建伟、袁旭、陈俊、胡欢、郑庆生、毛洪涛、陈宏、朱玉杰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2年2月17日，毛洪涛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2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增选唐国琼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监事变化情况

2010年3月19日，迅游有限股东会决定设监事会，选举朱传靖、胡志东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同日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唐武共同组成迅游有限第一届监事会。

2011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朱传靖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唐武、伍琳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朱传靖、唐武、伍琳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0年3月4日，迅游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袁旭为迅游有限经理。

2011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袁旭为发行人总裁；聘任李德勇、刘彤为发行人副总裁；聘任叶昌茂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于2011年11月23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毛洪涛、陈宏、朱玉杰为发行人独立董事。2012年2月17日，毛洪涛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2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增选唐国琼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网络加速服务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营业税额	1%、2%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迅游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取得了四川省信息产业厅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2010年12月17日下发的《企业所得税已取消审批项目备案通知》（编号10141），迅游有限/发行人享受新办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09年、2010年为免税期，2011年至2013年为减半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条规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第四条规定，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其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实际发生的该通知列明的相关费用支出，允许在计算应

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根据《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国税系统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国税发[2010]35号），该项所得税优惠属于备案类优惠。

经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成高国税通（51019812050391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备案，发行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执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所得税优惠，相关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财教[2010]240号《关于下达省级2010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10年收到2010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补助资金40万元；

2.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财教[2011]107号《关于下达省级201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11年收到201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补助资金20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均有相应的依据，并履行了相关程序，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09年7月16日，因迅游有限企业所得税逾期1天未申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做出高国税简罚[2009]1962号《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迅游有限处罚200元。2012年2月16日，因发行人增值税逾期1天未申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做出高国税简罚[2012]654号《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发行人处罚200元。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2年3月18日出具《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税收处罚情况的说明》，认为迅游有限及发行

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进一步规范税务申报流程和制度，加强责任人管理，杜绝类似违规行为再次发生。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迅游有限及发行人上述税收违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述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遵守国家环保法规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查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

根据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遵守国家环保法规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成都市高新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经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以下项目：智慧云加速平台（SCAP）优化与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平台技术改造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通过发行人自筹解决。

经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及备案文号		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查机关
智慧云加速平台（SCAP）优化与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成高经审[2012]58号	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营销网络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成高经审[2012]59号	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

（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1.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发行人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即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三）与他人合作项目

经查验，发行人的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实施上述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未来三年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发行人在网络游戏加速服务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发行人计划利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通过对 SCAP 的优化升级和其

他应用服务的研发，以及加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以实现业务有效覆盖全国市场，从而巩固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及先发优势，提高综合实力，扩大市场份额。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发展目标是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是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重要前提。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及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所需核准外：

1. 发行人符合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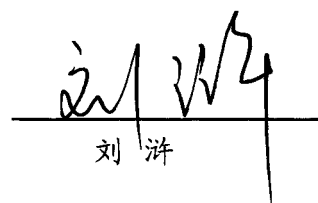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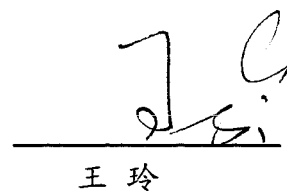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刘荣


刘溢

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日

承所